

# 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 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1.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：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

2.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：2019 年 6 月 18 日

3. 股权登记日

股份类别	股票代码	股票简称	股权登记日
A 股	601616	广电电气	2019/6/12

### 二、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1. 提案人：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旻杰”）

2. 提案程序说明

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，单独持有公司 22.82% 股份的股东新余旻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余旻杰”），在 2019 年 6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。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有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

### 3.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

单独持有公司 22.82% 股份的提案人新余旻杰于 2019 年 6 月 4 日提出临时议案，并于当天将相关提案资料书面送达公司股东大会召集人。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予以公告。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《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因个人原因，冯羽涛先生已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现拟提名朱黎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（简历如下）

本次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度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逐位审议表决。

朱黎庭简历：

朱黎庭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61 年 6 月出生，本科学历。历任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、主任，现任北京国枫（上海）律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、执行主任。

**三、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，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。**

**四、 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。**

**(一)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和地点**

召开日期时间：2019 年 6 月 18 日 14 点 00 分

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奉贤区环城东路 123 弄 1 号公司行政大楼一楼报告厅

**(二) 网络投票的系统、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。**

网络投票系统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

网络投票起止时间：自 2019 年 6 月 18 日  
至 2019 年 6 月 18 日

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

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:15-15:00。

### (三) 股权登记日

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。

### (四)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

序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A 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	√
2	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	√
3	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	√
4	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√
5	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√
6	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√
7	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√
8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√
9	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√
10	关于 2019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	√
11	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	√
累积投票议案		
12.00	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应选独立董事（1）人
12.01	朱黎庭	√

#### 1、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

除本次增加的临时提案，即议案 12 外，其余议案相关内容已于 2019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《上海证券报》上披露。

#### 2、特别决议议案：无

#### 3、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：6、8、9、11、12

#### 4、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：无

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：无

#### 5、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：无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9年6月6日

- 报备文件

《关于提请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》

## 附件 1：授权委托书

### 授权委托书

上海广电电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委托\_\_\_\_\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单位（或本人）出席召开的贵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委托人持普通股数：

委托人持优先股数：

委托人股东帐户号：

序号	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同意	反对	弃权
1	2018 年度董事会报告			
2	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			
3	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			
4	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		
5	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			
6	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			
7	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			
8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			
9	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			
10	关于 2019 年度银行融资额度的议案			
11	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			

序号	累积投票议案名称	投票数
12.00	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	
12.01	朱黎庭	

委托人签名（盖章）：

受托人签名：

委托人身份证号：

受托人身份证号：

委托日期： 年 月 日

备注：

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“同意”、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，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。